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通过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可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本次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大健康相关投资，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完善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结构，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学恩： _____

胡迎法： _____

戴小喆： _____

2021年8月11日